

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为新建项目。2023 年 4 月，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6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以阜新环审【2023】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

本项目总投资 32128.19 万元，对柳河彰武县城区段-山后巴村至长深高速公路桥北高地，约 6.3km 河长进行综合治理。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环保建设纳入了工程预算，建设过程中按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本项目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调查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逐一检查。通过认真检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对职责进行分工，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河湖整治工程，本身为非污染生态类项目，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河湖整治工程，本身为非污染生态类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运行期无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涉及耕地、林地、草地占地，均采用一次性补偿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会上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需整改问题，我单位已整改完毕。

辽宁水资源生态开发（彰武）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9日